

宁夏文史

第九辑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编

宁夏文史

第九辑

(内部发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编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宁 夏 文 史

第九辑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编

宁夏日报振新印刷厂印制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135千字 印数：1——1000册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91）第94号

1991年12月

售价：8.00元

《宁夏文史》编辑委员会

主编：王绍坤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辰 王绍坤

叶光彩 何其正

曾文俊 韩 东

目 录

●学术研究●

《古兰经》中的法律问题(下)……王 银 (1)

岩画与丝绸之路……李祥石 (19)

●西夏论坛●

西夏都城兴庆府名称质疑……李范文 (28)

西夏官制述略……王绍坤 (43)

翰道冲为朵姓先祖……朵舜年 (61)

十三世纪中兴府的洗劫……

与复兴……汤晓芳 (68)

西夏民俗……郭晓明 (77)

西夏时期的贺兰山……刘敬村 (95)

●文史纵横●

东汉时期的宁夏……窦连荣 (99)

秦汉南北朝时期宁夏史话……曾文俊 (113)

清代宁夏的政区、官制

和兵制……………陈明猷 (126)

宁夏书院简介……………李有禄 (140)

日本侵华时期发行的

四种货币……………卫宝珍 (148)

国民党第88军历任

军长简录……………高学谦 (170)

宁夏青年联谊会始末……………黄震华 (174)

黄河名称试论……………陈永中 (178)

《米诺哈志》及其作者

常志美……………王根明 (188)

●人物春秋●

塞上名人李冲和……………张照寰 (190)

回民田五及他所领导的

石峰堡起义……………马辰 (209)

黄恩锡与《乾隆中卫县志》

……………胡迅雷 (216)

辛亥革命巨浪冲击下的

升允家族……………罗文治 (233)

司空道士张郁如……………齐英才 (238)

●地方风物●

中宁民间体育游戏录……………叶光彩 (241)

银川海宝塔塔名小考……………贺吉德 (253)

须弥山今昔……………薛正昌 (257)

回族饮食民俗初探……………李 仁 (262)

金代广济禅寺石碑……………张家铎 (273)

兴武营史话……………范宗兴 (280)

●《文史笔记》文稿选登●

恃财傲物而家破人亡……………何其正 (283)

于右任河西留墨宝……………张心智 (286)

张禹川与固原地区

回民教育……………马 辰 (290)

牟凤鸣之死……………王 中 (292)

塞上女伶王月楼……………荆乃立 (294)

诗词书画●

- 被聘自治区文史研究馆.....
- (88) 名誉馆员感赋.....贾朴堂 (296)
- 91' 洪灾有感.....曾文俊 (297)
- 杂咏十八首.....王绍坤 (299)
- 张鲁和他的国画艺术.....王预先 (303)
- 张鲁作品选登.....张业常摄 (307)
- 韩乐业和他的水彩画.....刘晓鸣 (309)
- 韩乐业作品选登.....郝成功摄 (312)

●登载辞文《五华史文》●

- (383) 五华下.....
- (384) 五华下.....
- (385) 五华下.....
- (386) 五华下.....
- (387) 五华下.....
- (388) 五华下.....
- (389) 五华下.....
- (390) 五华下.....
- (391) 五华下.....
- (392) 五华下.....
- (393) 五华下.....
- (394) 五华下.....

《古兰经》中的法律问题（下）

王 银

八、《古兰经》中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

《古兰经》对婚姻、家庭的规定，篇幅较多，比重较大，内容具体，规范明确。它认为穆斯林婚姻、家庭的组合是“安拉的安排”、“真主的法度”；它规定穆斯林婚姻的结合、家庭的组成必须以信奉伊斯兰教为前提，以“爱悦”为基础，以“夫权”为中心，以有条件的“一夫多妻”制为形式，以“尊重”、“和睦”为道德标准。这充分反映出伊斯兰法与宗教、道德密切联系的特点。

（一）关于结婚。按照《古兰经》中的规定，穆斯林应选择“爱悦的女人为妻”。结婚是每个穆斯林应尽的宗教义务，对繁衍后代、发展民族、开展与各民族竞争有主要作用。每个穆斯林结婚时，真主就是你的“见证人”，众天神为你“祝福”。结婚要举行一定的宗教仪

式，男方要给女方一定的“聘礼”，“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礼当做一份赠品，交给她们”。但这种聘礼在性质上已不同于古阿拉伯人和其它民族那种买卖婚姻中的身价，而只是男方向女方的一种赠礼，以表示愿意和她共享自己的财产。离婚或休妻时，丈夫无权收回聘礼。

《古兰经》对禁止结婚的情况规定较严。一是血统近亲不能结婚，你们“当尊重血亲，真主确是监视你们”。“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女儿、姐妹、姑母、姨母、外甥女、乳母、同乳姐妹、岳母，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但堂兄弟姐妹不在此限；二是乳母近亲不能结婚，包括乳父乳母的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和乳兄弟姐妹；三是姻亲不能结婚；四是一方行为淫荡、伦理败坏不能结婚；五是宗教信仰不同不能结婚，“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这就以信奉伊斯兰教与否作为婚姻的条件。但事实上又允许穆斯林男子可以娶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女徒为妻，因为她们属于“有经典的人民”，而穆斯林妇女则不允许嫁给任何异

教徒；六是有夫之妇不能再结婚。上述禁婚规定，虽然带有明显的“教法”特点，但其合理成份也卓然可见。这对提高穆斯林人口素质，健壮民族大有裨益。

（二）关于婚姻制度。《古兰经》中对婚姻制度的规定较为含糊，似主张原则上的“一夫一妻”制，但又公开允许有条件的“一夫多妻”制。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么，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由此可见，它所规定的婚姻制度是很不确定的，即能公平对待诸妻的人，可最多娶妻四人；反之则只能娶妻一人。这种男女不平等的婚姻制度是家庭中以男为主的基础。《古兰经》中还规定，无力娶自由妇女者，可娶女奴为妻，该女奴若在丈夫生前未获自由，在丈夫死时可以获得，这是奴隶制残余的反映，也说明伊斯兰法是封建法律。

（三）关于家庭关系。《古兰经》宣布男子在家庭中居于主导地位，“男人的权利，比

她们高一级”。夫应该善待其妻，妻应该服从丈夫；夫命令的事，妻必须亲自去做；没有夫的命令，妻不能随便行动，即使父母有病，也不能去探望；妻若行为执拗，夫可以进行劝诫和体罚；妇女应披长衫，除夫、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亲属外，在他人面前不能显露身体容貌，不许和其他男人直接交谈；妻除夫不供养等特殊情况下，离婚的主动权完全在夫手中，离婚的形式通常是夫休妻。被休之妻不能立即离开夫家或另嫁，而要等三个月的待婚期，以证明妻确实没有怀孕，并等夫回心转意。若夫回心转意，可以恢复夫妻关系，但以两次和好为限，第三次必须离去。被休之妻若有婴儿，应哺乳至两岁，生活所需由夫供给。《古兰经》中准许寡妇再嫁，但必须经过四个月零十天的待婚期，在此期间不许修饰，不许提结婚的事，它还规定禁止活埋女婴。

总之，《古兰经》中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比阿拉伯原有习惯法大大前进了一步，尽管它有浓厚的“教法”特点，但有价值的瑰宝是其主导，它对伊斯兰民族的繁衍生息，对阿拉伯国家的发展，都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

九、《古兰经》中关于继承的规定

《古兰经》中规定，继承遗产是“真主的法度”，所有穆斯林必须遵从。因为一切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真主，“天地万物，都是真主的”；遗产的所有权也属真主所有，天地间的遗产，只是真主的；继承发生与否，“只归真主安排”；有无遗产继承，要听从“真主的降示”；对于有遗产可以继承的，不能“妄冀非分”，而要“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给你们”。这说明《古兰经》中规定的继承制度，不是主张权利与义务的结合，而是强调真主的“恩赐”。

在继承人的范围上，《古兰经》规定的比较广泛，主要强调“当尊重血亲”和主张男女都有继承权。“我为男女所遗的每一份财产而规定继承人，即父母和至亲，以及你们曾与她们缔结婚约的人，你们应当把这些继承人的应得份额交给他们”。“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它还规定，同父异母的兄弟姊妹也可以继承，盟友也可以继承，贫穷

的监护人可以从遗产中取得合理的生活费。

《古兰经》中又规定，在继承问题上，男子的权利大于妇女的权利，“一个男子，得两个女子的份子”；穆斯林一般不能继承非穆斯林的财产，非穆斯林更不能继承穆斯林的财产。早在一千三百多年前产生的《古兰经》，强调“尊重血亲”和主张男女都有继承权的规定，确属难能可贵。

在继承行为和形式上，《古兰经》规定，继承的开始，“须在交付死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死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才能进行。这说明，继承是财产所有人死后才发生的法律行为，对继承的形式，《古兰经》中规定有遗嘱继承和遗赠两种。遗嘱是其主要形式，是穆斯林处理遗产的义务，“你们当中，若有人在临死的时候，还有遗产，那么，应当为双亲和至亲而秉公遗嘱。这成为你们的定制，这是敬畏者应尽的义务”。对遗嘱又规定了作证制度，若在故乡本土，由“你们教胞中两个公正的人作证”；若旅行异乡或病势垂危，则可以由“两个外教人作证”。若不如实作证，可另更换两个人作证。遗嘱一经确立，则

不许更改，“既闻遗嘱之后，谁将遗嘱加以更改，谁负更改的罪过”，遗嘱若偏私或枉法，可由其亲属调解，遗嘱要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特别是婴儿的利益。所有这些，不失为好的传统和做法。

在遗产的处理上，《古兰经》规定继承人在处理遗产时，要特别注意“行善”和“施济贫民”，“析产的时候，如有亲戚、孤儿、贫民在场，你们当以一部分遗产周济他们”。另外，还特别强调“扶幼”，保护儿童的权益，“你们应当把孤儿的财产交还他们，不要以你们恶劳的财产换取他们佳美的财产；也不要把他们的财产并入你们的财产，而加以吞食，这确是大罪”。“侵吞孤儿的财产的人，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他们将入在烈火之中”。这些规定，无疑都是伊斯兰法的精华所在。

十、《古兰经》中的刑法思想

《古兰经》既是伊斯兰教最基本的教义经典，也是最基本的教法经典。就教法而言，刑法方面的内容也占相当的比重，有很重要的科学价值。

《古兰经》中虽然没有提出刑法的概念，但对犯罪及刑罚问题却明确提了出来，并规定了犯罪的范围、刑罚的种类及其具体方法。它所规定的刑法思想是明确而较为具体的。

第一、它根据侵害对象的不同，对犯罪行为作了不同的规定和区分。可概括为五个方面：违背教义、不信奉安拉和不服从先知的犯罪；侵犯人身的强暴犯罪和一般犯罪；侵犯财产的犯罪；违背伦理道德和传统习惯的犯罪；违反教法规定的固定刑的犯罪和教法未规定固定刑的犯罪等。

第二、在犯罪构成和犯罪认定方面，提出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而且规定这两种犯罪有轻重之别，提出了疏忽不为罪；规定了犯罪后悔的、悔罪自新的可以从轻等原则。

第三、在刑罚的目的及性质方面，虽然保留了只限于犯罪者本人抵罪的血亲复仇和同态复仇原则，但也规定了重罪处重刑、轻罪处轻刑的“罪刑相适应”原则；规定了固定刑制度，即依照不同犯罪处以不同的刑罚；规定了秉公判决的原则等。

第四、在刑罚的作用问题上，既重视现实

刑罚的惩戒作用，又强调“后世刑罚”的威慑作用。

上述种种，都是《古兰经》提出的刑法思想。这些思想，对伊斯兰法的形成与发展，发生着直接的重大影响，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在伊斯兰法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十一、《古兰经》中关于犯罪的规定

《古兰经》中使用“犯罪”一词极为普遍，多达一百三十余处，但没有规定犯罪的概念。它所说的犯罪既有宗教的“偿善惩恶”之意；又因它是政教合一封建国家的经典，就又具有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社会秩序的含义。这种两相交融合一的特点，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犯罪的范围。《古兰经》中规定的犯罪范围十分广泛，包罗万象，无所不有。简单地讲，视悖离伊斯兰教和人间的一切不良行为都是犯罪。具体地讲，犯罪范围有三类：背教、渎神、不信奉真主和先知为一类，是“最大的犯罪”；违背伦理道德为一类，是“毫不宽恕的犯罪”；侵害社会和教民利益的实体行